

##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:00 在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敏田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60,767,300 股，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6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0 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技改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；弃权票 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治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# 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0,767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张咸胜先生、朱亚元先生（其中许宏印先生委托朱亚元律师做述职报告）向大会做了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